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13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1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军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西部传感器产业基地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的建议》（第 17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大对制造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市委市政府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思路，其中西部传感器产业基地也是我市重点产业链之一，也是全市九大产业发展基地之一，是我市实现工业强市的突破口。市政府相继出台《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措施》、《关于印发宝鸡市工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十条措施》、《宝鸡市加快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措施，从管理体制、优惠政策、支持方向等方面细化了措施和办法。

省市财政也加大对传感器产业的支持力度，近三年来支持传感器企业 2 个，支持资金 442 万元。对于您提出的统筹市区财政资金设立 2 亿元西部传感器产业基地建设引导基金的建议，由于受财政体制的限制，省市两级财政资金均有具体项目，无法统筹使用，但您提出的支持范围省市各类专项资金中均有所支持。

建议渭滨区相关业务部门及传感器产业园结合新基建、产业投资动向，在技术研发、人才激励、应用推广等公共服务配套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等建议均符合中省市各级产业政策的扶持范围。认真研究中省市各级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支持方向，与市级发改、工信、科技等业务部门沟通联系，组织项目单位策划包装项目，争取中省市各级政策资金的支持，我们也将积极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资金争取、拨付、管理等工作。加大对渭滨区西部传感器产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共同促进传感器产业基地快速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联系人：邓海林，电话：326210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